

# 大埔县人民政府文件

埔府〔2007〕74号

## 关于印发大埔县农村纯生二女结扎户 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丰溪林场，县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大埔县农村纯生二女结扎户奖励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

## 大埔县农村纯生二女结扎户奖励办法(试行)

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。为进一步提高我县的计划生育工作水平，鼓励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，解除农村纯生二女结扎户（包括一孩结扎户，下同）的后顾之忧，激励纯生二女的夫妻自觉落实结扎措施，在认真落实《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》的同时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：男性 60 周岁以下、女性 55 周岁以下的农村纯生二女结扎户。

二、奖励以人为单位。凡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结扎的，从申报奖励批准当月起计算；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结扎的，从结扎当月起计算，每月发给 30 元（视情况适当调整）的计划生育奖励金，直至夫妻一方与省规定的享受计划生育奖励金年龄接轨。

三、奖励金来源：由县财政列入预算。

四、在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期间，奖励对象有如下情况之一的，应取消或终止其奖励待遇：

（一）领取计划生育奖励金后又生育、抱养、收养子女的；或再婚家庭中与继子女形成抚养关系后不属纯二女户的；

（二）夫妻一方已达到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条件的（即

男年满 60 周岁，女年满 55 周岁)；

(三) 被吸收为国家干部职工的；

(四) 奖励后对象户口农转非、迁出本县或到境外定居的；

(五) 奖励对象死亡的；

(六) 被判处有期徒刑服刑期间的。

五、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大埔县农村纯生二女结扎户奖励办法》(埔府〔2005〕55 号)文同时废止。

六、本办法由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负责解释，并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。

主题词：计划生育 奖励 办法 通知

---

抄送：市计生局，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纪委办，  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---

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组

2007年10月22日印发

---